

关于本钢矿山机修厂 土壤监测工作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关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,本钢矿山机修厂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,并编制完成监测报告。自行监测情况如下:

1. 土壤监测情况:土壤未见有污染的情况
2. 地下水监测情况:地下水未见有污染的情况。

企业涉及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场所和设施为热处理工段储油池,通过现场调查、资料分析、人员访谈,公司在可能产生土壤污染风险环节均进行了完善的防护措施,未发现其他土壤污染隐患。本溪钢铁(集团)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山机修厂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能够有效应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。

本钢矿山机修厂

2022年12月17日

